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32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銓

楊朝安

謝振芳

洪志卿

蔡英俊

林登男

孫國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聲明及陳述、不爭執事項與爭點、本院認定之事實與理由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均引用之。

二、本件兩造之聲明及就事實與法律之陳述，均引用原審判決記

載。上訴人另辯稱：夜點費制度屬上訴人給予之恩惠性福利措施，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6月21日勞動二字第0930062362號函文意旨相符。另上訴人為24小時現場作業性質，被上訴人受僱時已明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4條已定出輪班及休息時間，被上訴人各班工作地點環境相同並無區別，夜點費實屬恩惠性給付。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院關於系爭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而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之爭點，除後述部分外，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㈡至上訴人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1.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就工資所為定義，只須符合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兩造在成立勞動契約時，已知悉工作型態為3班制之輪班，並均認知輪值大、小夜班者即可領取夜點費。可見此項給付就上訴人而言，係明確認知在被上訴人提供大、小夜班之勞務時，即有給付義務，而被上訴人亦認知其若輪值大、小夜班，即可領取此項給付。故雙方就此應已有共識及合意，並已具備在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自屬工資之一環。又夜點費縱由值夜實物餐點輾轉沿革而來，亦不影響其係在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經常性給與之勞務對價。

2.另夜間工作違反人體正常之生理時鐘，可能導致勞工作息不正常、疲倦程度增加，進而影響勞工家庭生活、健康狀態，屬危險工時，足以推知勞工普遍不願在此危險工時之時段服勤。況就雇主而言，如廠場作業能採取日夜輪班制，亦有助於充分利用既有設備及產能而獲得較多利益。從而，相較於日班勞工，雇主對於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自需支出較高之薪資，始為衡平。又夜點費既為輪值大夜班、小夜班之勞工所獨有，並係以勞工實際輪值工時為計算基準，顯與勞工提供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足認夜點費具有勞務對價

性，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給付性質，且上訴人發給之夜點費每人每日金額相同，不因員工作業種類及職等而有差異。是以，員工依勞基法第34條規定輪值三班，並領取各班別應有之工資，且輪值大夜班、小夜班者可再領取夜點費，自無差別待遇存在。再者，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之一部分，本屬法院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事項，行政機關之解釋，僅有參考性質，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故上訴人所提之上開函示，自難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84條之2、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及等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原判決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原判決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傑民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家煜